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25號

原告 宥元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雅竹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被告 艾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凱智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文件，提供原告或原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以影印或查閱等方式抄錄等語，核其性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均無法審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若干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洪仕萱